



报告编号 (NO.) : CTJC-BG202408-112 号

222412052040

正本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第一周

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 3.本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对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5.样品保留有效期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 6.未经授权，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7.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 84875799 电话：(0851) 84875799

传真：(0851) 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号9号楼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洪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4年8月6日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6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40806-005	8月5日 1#炉渣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0.33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40806-006	8月5日 2#炉渣		0.37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40806-007	8月5日 3#炉渣		0.34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	----	--------	-----------	-------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
---	------	-------------------------------	---------------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40806-005	CT-SW-240806-006	CT-SW-240806-007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3-2014)	达标
检测项目	1#炉渣)	2#炉渣)	3#炉渣)		
热灼减率 (%)	4.1	3.9	4.5	≤5	达标

编制: 孙述

审核: 郭新

批准: 刘保

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报告结果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0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2. 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3. 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6. 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7. 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8. 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851) 84975709

传真: (0851) 8355803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300 号 9 号楼

##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4年8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14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40813-001	8月12日 1#炉渣	安顺绿色动力再 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0.26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40813-002	8月12日 2#炉渣		0.2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40813-003	8月12日 3#炉渣		0.3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标准	达标
	检测项目	CT-SW-240813-001 (8月12日 1#炉渣)	CT-SW-240813-002 (8月12日 2#炉渣)	限值	情况
热灼减率 (%)	4.0	3.3	3.8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 雷佳丽 审核: 高华 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报告结束\*\*\*\*\*



222412052040

报告编号 (NO.) : CTJC-BG202408-434 号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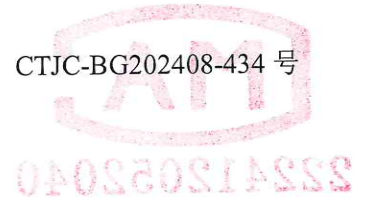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第三周

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告由检测人员负责，样品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在商业宣传或媒体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4年8月2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样品来源:  废水  地表水  地下水  饮用水  空气  废气  土壤  固废  其他

###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40821-001	8月19日1#炉渣	客户送样	0.2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40821-002	8月19日2#炉渣	客户送样	0.23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40821-003	8月19日3#炉渣		0.21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

检测项目	CT-SW-240821-001 (8月19日1#炉渣)	CT-SW-240821-002 (8月19日2#炉渣)	CT-SW-240821-003 (8月19日3#炉渣)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达标情况
热灼减率 (%)	4.7	3.8	4.4	≤5	达标

编制: *孙志莲*      审核: *高希婷*      批准: *刘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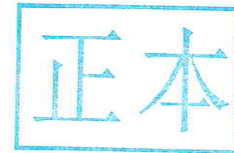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9月2日

\*\*\*\*\*报告结束\*\*\*\*\*



222412052040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409-003 号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炉渣

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报告仅用于委托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若用于其他用途，检测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4年9月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9月2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40902-002	8月26日 2#炉渣	客户送样	0.23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40902-001	CT-SW-240902-002	CT-SW-240902-003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8月26日 1#炉渣)	(8月26日 2#炉渣)	(8月26日 3#炉渣)		
热灼减率 (%)	3.6	4.2	4.2		

编制: 孙志远

审核: 孙志远

批准: 孙志远

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报告结束\*\*\*\*\*